

采购内容与要求

第一节 服务要求

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不仅要符合相应的国内行业标准要求，还应满足本项目招标的服务要求。以下所有内容为本次招标的基本要求，投标人可在响应基本要求的前提下，优于以下标准和要求投标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- 1、服务内容：提供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勤务辅警及文职辅警的劳务派遣服务
- 2、派遣人数：

包号及包名称	派遣人数
包 1：勤务辅警劳务派遣服务	346 人
包 2：文职辅警劳务派遣服务	160 人

- 3、服务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
- 4、服务期限：1 年（具体起止时间为合同签订为准）

二、派遣人员基本要求

- 1、年龄 18 周岁以上（含 18 周岁）至 35 周岁以内（含 35 周岁），因采购人工作需要年龄可适当放宽；
- 2、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，政治思想品德好，身体健康，无不良嗜好；
- 3、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，无残疾、无传染性疾病；
- 4、具有符合岗位要求的文化程度，工作能力和专业技能。勤务辅助人员要求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，文职辅助人员要求大专及以上文化程度。
- 5、招聘的辅警符合国、省、市对辅警要求的相关规定，且需经过采购人认可。

三、劳务派遣服务要求

- 1、承担派遣辅警的整套人力资源管理服务工作，包括招聘录用、劳动合同管理、绩效管理、工资管理、保险福利管理等。
- 2、按照采购人用人需求提供招聘服务，派遣的人数、人员基本要求等方面符合采购人的要求。采购人全程参与、监督招聘过程。具体情况待双方签订合同时明确。
- 3、对被派遣辅警进行派遣前的健康体检和岗前培训，经采购人确认合格后赴采购人指定地点工作，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好相关手续。被派遣辅警需提供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。

4、按时为被派遣辅警发放工资，缴纳各项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。

5、负责被派遣辅警的劳动合同签订、解除或终止、办理社保及公积金手续、处理劳动纠纷等事务，做好被派遣辅警的人事档案管理。

6、采购人及时足额支付中标人派遣辅警的工资、社保及公积金等费用，中标人收到款项三日内，按采购人的要求及标准足额发放工资，确保每名辅警按时足额接收到工资，并代为辅警按时足额缴纳社保及公积金、个人所得税等费用。当月新增辅警的社保、公积金由中标人垫付，次月底前与采购人结算。如因中标人收到款项后没有及时办理各项社保及公积金等，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。

7、中标人应告知被派遣辅警的工作要求和劳动报酬，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。

8、体检及培训要求

8.1 被派遣辅警应进行健康体检，首次健康体检的费用由被派遣辅警自行承担，到岗后的常规体检费用由采购人承担。

8.2 中标人应对在岗被派遣辅警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须的培训，培训内容主要有各项规章制度培训、在岗基本职业技能与素质的培训等内容。

9、派遣辅警的日常管理

9.1 派遣辅警由采购人和中标人进行双重领导与管理，采购人负责对派遣辅警的服务技能、服务质量的管理，中标人负责派遣辅警的工作人事管理、后勤保障。

9.2 如派遣辅警出现违法违规行为，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随时更换；同时中标人有及时补充派遣人员的义务，保证新的派遣辅警按采购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到岗。

10、相关事故处理

10.1 被派遣辅警在为采购人工作期间发生工伤、职业病、死亡等事故的，由中标人负责处理，采购人提供协助。

10.2 被派遣辅警在工作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，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处理。

11、考核及管理

11.1 派遣辅警的日常考勤登记、工作任务安排及工作绩效考核由采购人负责。

11.2 派遣辅警实行绩效考核评价制度。由采购人对派遣辅警完成工作任务情况进行综合考核评定后，将考核结果通报中标人，并作为工资发放及劳动合同满后续聘的重要依据。

12、采购人要求更换的辅警，中标人需无条件更换。采购人有权推荐符合要求的辅警，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。

13、中标人应优先录用采购人现有符合要求的辅警。

四、违约责任

1、中标人如需提前终止合同、或者派遣辅警要提前辞职，必须提前 30 天与采购人协商并达成一致，否则由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。

2、中标人擅自转让派遣辅警、泄露派遣辅警档案信息，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责任。

3、由于中标人原因未为派遣辅警办妥各项社保及公积金手续、或者未及时缴清相关费用，所引起的一切纠纷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。

4、派遣辅警在采购人单位违法违纪、破坏公物、泄露机密的，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随时更换。如中标人串通、纵容派遣辅警从事上述违法行为，或者事先知情没有制止，之后包庇派遣辅警违法行为，采购人将追究中标人连带责任。

5、对以上四款的违约行为，采购人将视违约情节轻重，相应扣减中标人劳务派遣服务费用，并追究中标人赔偿损失的责任。

五、报价要求

★1、本项目报价分为两部分，分别为：

① 不可竞价部分：包含派遣辅警工资、社保、公积金、各类津贴、绩效（包含节假日的加班费）、税费等费用，此部分费用作为暂列金额列入投标总报价。该部分报价不允许浮动，如有浮动视为无效投标。

包 1（勤务辅警劳务派遣服务）：不可竞价部分总费用为 20760000.00 元；

包 2（文职辅警劳务派遣服务）：不可竞价部分总费用为 9600000.00 元。

② 可竞价部分：仅管理费(含税)可作为竞争性费用进行报价，管理费（含税）不得超过单价上限标准为¥40 元/人/月，否则视为无效投标。

包 1（勤务辅警劳务派遣服务）：可竞价部分总费用上限值为 166080.00 元；

包 2（文职辅警劳务派遣服务）：可竞价部分总费用上限值为 76800.00 元。

2、本项目最终支付金额按实际发生费用进行支付。

第二节 商务要求

一、主要商务要求

履行合同的时间、地点及方式	履行合同的时间：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。 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 方式：现场服务。
服务期限	一年
响应时间	7*24 小时（实时响应）
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	（1）付款方式：服务费用按月支付、据实结算[人员岗位薪资按月实际到岗人员的相应岗位薪资（含管理费）结算支付]，中标人开具税务发票提交采购人，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交的合法有效税务发票经审核无误后支付。 （2）付款依据：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。
解决争议的方式	☒ 诉讼 ☐ 仲裁
合同未尽事项	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结果以书面补充协议为准。

二、其他事项

- 如遇国家相关法律法规、政策变化，导致服务费用、服务标准等发生变化的，双方可协商调整合同相关条款。
-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签订合同时详细约定。